城乡低保申请审批

**（指导单位：闽侯县民政局)**

一、文件依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

二、流程图：

审核审批

**乡镇审核确认**

1.公示：将初审意见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2.审核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审核确认意见，并且连同申请人材料一并报送县民政局备案；公示有异议的，再次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公示

3.结果告知：对予以确认同意或不予确认同意的，乡镇（街道）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对不予确认同意的应说明理由

4.长期公开：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长期公开低保对象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3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乡镇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待平台出具核对报告后，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明确提出“建议纳入低保”或“建议不纳入低保”的初审意见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发起核对，待平台反馈报告**（乡镇录入并发起）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提交核对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义务人）

 2.提交城乡低保申请材料：低保申请书；诚信承诺书；相关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明；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核对平均历时1个月，期间村（居）初审，组织民主评议，也可以每年集中复核时进行评议）

村务公开：

1、初审意见公示7天;2、城乡低保名单审核确认后需长期公开。

**县级民政部门监管**

1.收取备案材料：收取乡镇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等材料，进行备案并抽查

2.入户抽查：定期按比例进行对象抽查

3. 资金发放：由县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发放至低保对象银行账户 4.县级民政部门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3号滨江商务中心E栋3层，22981174